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62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劉顯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孔恩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主張通行權人所有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02 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03 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662號請求確認通行權
05 存在等事件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
06 訴，原判決判命：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如原判決附表
07 編號1「地號」欄所示土地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「通行範圍」
08 欄所示部分及原判決被告大學詩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9 所管理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8「地號」欄所示土地如原判決
10 附表編號2至8「通行範圍」欄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依前
11 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
12 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鄰地所增
13 價額為準，因系爭土地所增價額不明，本院參酌土地登記規
14 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法，以系爭
15 土地於起訴時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之
16 權利價值計算此未定期限權利之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17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萬9,299元【計算式：580元×80%×2
18 5,010平方公尺×4%×7年=3,249,2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9 入】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4萬9,299元，
2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,7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
21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22 訴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5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蕭 如 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30 書 記 官 劉 茵 綺